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第 4 期

ISSN 2519-6227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for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Law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出版

序言

隨著我國運動與娛樂產業的蓬勃發展，法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更加重要。本會秉持著深化運動與娛樂法學研究的初衷，推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第四期，期盼能對當前運動、娛樂及法學界關注的議題提供具體的指引。

首先，針對健身產業日益增加的勞務爭議，吳啟瑞律師與魯忠翰律師精確剖析了健身房與教練間的三種合作模式，並以從屬性為關鍵指標，為實務中常見的爭議提供了清晰的判斷標準。這不僅有助於保障教練的工作權，也為健身房經營者提供了風險控管的建議。其次，陳全正律師詳盡解析了選手在刑事、民事及行政法規下的多重法律責任，運動的核心價值在於公平競爭，法律則是守護這份價值的最後防線。透過陳律師的論述，對於建立球員正確法治觀念、維護職業環境之榮景具有非常大之幫助。此外，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生王御以我國體育紛爭仲裁施行的現況以及不同國家的制度比較，探討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建立法律扶助機制的方向，自制度面思考如何提升體育運動紛爭解決機制的近用與程序公正。

最後，感謝本會理事陳一教授擔任本期學報編輯委員，亦感謝秘書長王凱立教授與國立體育大學侯國輝同學承擔編輯與聯絡作者之工作。期待藉由本期學報的發行，能為我國運動與娛樂法領域激盪更多討論的火花。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長

陳國儀

115.2.25

目 錄

健身房與教練之合作關係解析	吳啟瑞 魯忠翰	1
職業運動選手打假球及簽賭之實務法律責任解析	陳全正	16
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建立法律扶助機制之探討	王御	26

健身房與教練之合作關係解析

吳啟瑞¹、魯忠翰²

摘要

本文解析健身產業中健身房與教練的三種核心合作模式，包含僱傭教練、承攬教練與自由教練。僱傭教練具員工身分，受勞基法保障並享有底薪，但須接受高度管理與分擔行政庶務；承攬教練則與健身房維持合作拆帳關係，擁有較高自主性，但不適用勞動法令保障；自由教練則純屬場地租賃關係，教練需自立品牌並承擔所有經濟風險。法律關係的認定並非僅依合約名稱，而是以從屬性為判斷基準，包括工作內容、報酬結構、保險投保狀況及指揮監督強度等四大指標。透過實務案例分析，法院傾向從實質履約狀況判定雙方是否具備僱傭特質。此外，針對競業禁止爭議，法院認為若合約缺乏合理補償措施，或教練僅處於尚未營運的籌備階段，則難以認定違約。最後，針對教練經營社群與銷售商品等衍生問題，建議雙方應於合約中事前明確規範，以平衡品牌管理需求與教練職涯發展之權益。

壹、前言

隨著健身產業的迅速發展，健身房與健身教練之間的合作型態越來越多樣化。有大型連鎖品牌的健身房，也有小型獨立工作室，健身教練可以選擇在固定的健身房服務、在合作的健身房開課或擔任自由教練等等。多元合作模式的背後，其實是反映著健身房的經營與風險控管的現況，也牽動健身教練的職業發展與權益，因此，理解這些合作模式背後的法律基礎更顯重要。

本篇文章，將以實際健身房跟教練之合作現況為主軸，透過以下四個主題，希望提供健身產業工作者實用的參考。

第一，**探討健身教練與健身房的合作型態**（合作關係究竟有幾種？權利義務差別在哪裡？哪一種比較好？）

¹ 名朗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² 威律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第二，**解析健身教練合約**（合約基本上會有哪些需要留意的條款？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怎麼區分？）

第三，**分析過去實務爭議案例**

第四，**其他常見的衍生問題**（依照合作關係，教練可以經營自己的 IG 嗎？可以賣自己的商品嗎？如果不能合作了，可以說走就走嗎？）

貳、健身房與教練之間的合作型態與法律分析

一、產業現況

打開社群媒體或是健身房網站，會發現健身教練的種類，有私人教練、兼職教練、承攬教練以及自由教練等等各式類型，但這些名稱，有些是在描述跟消費者的服務關係，有些是描述健身房跟教練之間合作關係。因此，必須對於教練與健身房合作的型態，進行法律上有意義的分類，才能了解背後的權利義務關係。

爬梳過去關於健身教練與健身房的新聞與討論，有健身教練投訴媒體未獲年終獎金³，因年終獎金是基於員工僱傭關係而有的報酬，所以雙方關係可能是「僱傭關係」；另有飛輪教練指出，疫情期間健身房或運動中心的教練因採用「承攬關係」非僱傭關係⁴，致無從領得政府補貼，從而可知健身教練與健身房之間合作方式，也可能採取「承攬關係」。另有資深教練投書媒體，直截了當地說出了「自由教練」的本質是創業，在教練社群接案開課，並向健身房「承租場地」時段進行授課⁵，似乎又跟前二種模式不同。

前述不同角度探討了健身教練的職業型態，我們可以先確定兩件事情：第一，健身教練與健身房的法律關係**並非只有單一型態**。第二，健身教練與健身房的法律關係究竟應該如何界定，可以分為幾種？這些不同模式的利弊又該如何權衡？以下

³ YAHOO 新聞 (15/01/2022)，〈健身工廠沒年終引怒火 公司回應了〉，<https://reurl.cc/6j8YjZ>。

⁴ YAHOO 新聞 (03/06/2021)，〈三級警戒求生路 5／「承攬制」無聘僱關係「紓困 4.0」健身教練啥都領不到〉，<https://reurl.cc/gedprX>。

⁵ 關鍵評論(19/02/2023)，謝維駿，〈為什麼我不當自由教練了？這份工作的本質是用時間換金錢〉，<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1320>。

將進一步解析。

二、健身房與教練之間的合作型態：分為三種

本文認為從法律上的分類，可以分為「僱傭教練」、「承攬教練」（委任教練⁶）、「自由教練」三種型態。然而，三者之間並非僵化或是涇渭分明，而是相互流動，隨著報酬、工時以及自主性的不同。其性質差異如後：

（一）第一種：僱傭教練

性質

教練與健身房之間，可以理解成健身房的「員工」。依照《民法》第 482 條第 1 項規定，僱傭契約是指一方提供勞務，另一方支付報酬的契約。僱傭關係的特徵在於雙方之間有高度的「從屬性」。

在此模式下，僱傭教練通常僅服務於單一健身房，並接受健身房的全方位管理與監督，工作時間須配合健身房指定時間輪班並打卡；職務範疇往往包含處理行政事務（清理事材、收拾積片、輪值櫃台），自由度較低。相對地，報酬結構包括保障底薪，以及基本的業績抽成（例如引介會員、執行健身房經常性課程達一定以上時數），同時享有勞健保、特休假和年終獎金在內的勞動保障。

也因為具備勞工身分，因此會強制連結《勞動相關法令》關於投保勞健保、工資、工時、資遣費等各方面保障。

適合對象

僱傭教練可能每日排班 8 小時，包括 4 小時授課時間和 4 小時的行政工作，享有《勞基法》規範的基本薪資及少部分抽成，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相對地，教練需遵守嚴格的排班時間表和工作規範，自由度較低，適合剛起步沒有客戶或是想要穩定工作的教練。

⁶ 當然也可能屬於民法上的委任關係，或是委任與承攬的混合關係，以下都以「承攬教練」為主，不另區分為「委任教練」。

(二) 第二種：承攬教練

性質

教練與健身房之間，可以理解成「委外人員」、「靠行人員」。依據《民法》第 490 條，承攬契約以完成特定工作為目的，教練可自由決定授課時間、地點與方式，彼此關係平等。

承攬教練雖不是健身房的員工，但與健身房保持合作關係，仍屬於健身房品牌旗下的成員。承攬教練可以自由安排工作時間與授課內容，完成授課即可離開，不須上下班打卡，原則上也不分攤行政庶務，但健身房基於品牌形象管理需求，可能會透過合約限制承攬教練部分教學方式、限制銷售產品的品牌等等，自由度較高，但不是毫無限制。

另外，承攬教練的授課酬勞多數依授課堂數計算，與健身房拆分課程收益（通常課程越多，按級距拆分成數越高）。例如，每堂課 1000 元，教練可能實得其中的 500 元，另外 500 元則由健身房收取，抵充健身房提供場地與行政服務之貢獻。與僱傭教練不同，承攬教練不需要參與行政工作或履行特定的考勤義務，工作自主性高，但必須自行開拓客源並承擔經濟波動風險。相對地，不適用勞基法，不享有《勞動相關法令》關於最低薪資、工時、資遣費和勞健保等各方面保障。

適合對象

適合已有穩定客源，希望挑戰更高收入，或是因參加健身賽事而需要彈性工作時間的教練。

(三) 第三種：自由教練

性質

教練與健身房之間，是「場租關係」。自由教練完全獨立於健身房之外，主要以租借場地進行授課，並直接向學生收取費用。這種模式的教練具有極高的自主性，但也需負擔全部經濟風險。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協商決定。由於這種合作模式不涉及僱傭或承攬，教練的法律保障相對薄弱，但靈活性極高。

適合對象

自由教練需要自行建立品牌形象並吸引學生。例如，一名教練可能以每堂課 2000 元的價格授課，但需支付健身房每堂 200 元的場地租金。淨收入儘管較高，但無保障收入，且也不是所有的健身房都接受自由教練。

(四) 小結

「僱傭教練」、「承攬教練」、「自由教練」三種型態的主要性質，簡要整理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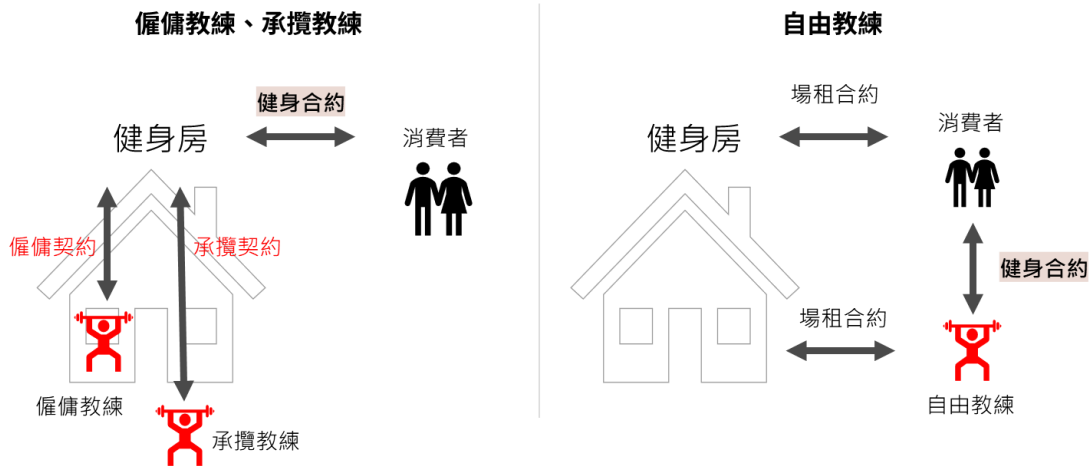
僱傭教練	承攬教練 (委任教練)	自由教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度：低。通常只服務於單一健身房。 ● 性質：僱傭關係 (員工身分) ● 優點：有勞基法的保障 (基本工資、資遣費、勞退、勞健保、加班費、特休假、育嬰假、員工旅遊)。 ● 缺點：工時固定、收入通常較少、要做行政庶務輪班。 ● 薪資結構：底薪 (僱櫃台、輪值、行政庶務) + 抽成 (引介會員)。勞健保、特休、年終獎金…… ● 適合誰：剛起步沒有客戶、或是想要穩定工作就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度：較高。通常只服務於單一／少數健身房 (合約綁禁止到其他健身房)。 ● 性質：承攬關係 (委外、靠行) ● 優點：時間、教學方式有高度的自主權。學生越多賺越多。 ● 缺點：一定要經營自己的品牌，如果客戶都是健身房的，那可能會既沒有僱傭的保障、也感受不到承攬的自由。 ● 報酬結構：按課程計酬 (有做才有錢)，與健身房拆分課程費用，大約課程報酬40-60%。 ● 適合誰：學生很多、想要多賺錢、自己在比賽需要時間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度：最高。看學生在哪裡，就去哪間健身房租場地。 ● 性質：場地承租。 ● 優點：同承攬教練 ● 缺點：同承攬教練，不是每一間健身房都接受自由教練。 ● 報酬結構：按課程計酬，自行跟學生結算。但支付場地方自由教練場租費用，大約\$200元/堂。 ● 適合誰：學生很多、想要多賺錢、自己在比賽需要時間彈性。

三、三種模式的主要差異

三種模式都有相互類似之處，但他們背後的法律關係卻截然不同，可先初步區分「僱傭教練、承攬教練」(下圖二、左側)為一組、「自由教練」(下圖二、右側)為另一組。

在左側「僱傭教練、承攬教練」的關係下，消費者是跟健身房簽約，用健身房的**品牌**，消費者即便是教練招攬而來，但消費者仍是跟健身房締結健身合約，教練課的金流也是等健身房收到費用後，再支付僱傭教練薪資或與承攬教練拆帳。

在右側「自由教練」的關係下，**消費者是跟教練簽約，教練本身就是品牌**，消費者(學員)與自由教練締結健身合約，教練課的金流是直接進到自由教練，不是拆帳給健身房。而健身房則分別與教練及消費者締結場租合約，收取固定場租費用。



(一) 「自由教練」與「承攬教練」差異

雖然「自由教練」與「承攬教練」都具備高度自主性，但不同點在於與健身房的緊密程度（法律關係結構）。在承攬教練的關係下，學員仍然與健身房締結健身契約，金流是學員先依健身契約給付予健身房後，進而依照承攬契約由健身房向承攬教練拆帳；但在自由教練的關係下，健身契約是存在於學員與自由教練之間，自由教練與健身房之間僅是單純場地租賃關係，健身房不介入不抽成。

(二) 主要爭議在「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的區分

雖然「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都使用健身房的品牌，差異在於自由度、收益報酬結構，理論上承攬教練自由度高，收益報酬靠課程拆分，僱傭教練自由度低，但有勞基法保障。但實務上會有許多邊際案例難以區分，並非涇渭分明。

以僱傭教練而言，一段時間後開始「內部創業」，其薪資結構轉而有高額的拆帳並享有一定的自主性，其關係是否會質變為承攬教練呢。

以承攬教練為例，健身房可能會基於品牌管理的需求，對於承攬教練進行一定程度的管理或要求，例如教學方法限制、教學時段限制、必須回饋行政服務時間等等，當管理及限制逾越界線，便會引發「假承攬真僱傭」的爭議。

參、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合約解析

一、認識教練合約主要內容⁷

如何區分「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在實務上不是那麼好區分，往往會兼具僱傭與承攬的特性，在判斷時必須從合約條款出發，並分析實際履約情況，才能加以區分。因此，必須先對於一份教練合約通常會哪些條款有所認識（如下），才能進一步從這些條件去判斷屬於「僱傭教練」抑或「承攬教練」。

- 合約期間（僱傭通常為不定期；承攬會有固定期間）
- 工作地點
- 工作內容（有無輪櫃臺、收槓片、處理行政事務）
- 報酬結構（有無底薪、抽成、獎金計算方式為個績還是團績、介紹費）
- 分潤方式及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分潤比例、是否有查核權限）
- 保密條款（是否包含合約條件、工作群組對話內容、教育訓練內容）
- 違約條款（要求改善無果得否直接終止合約、違約金）
- 競業禁止

二、區分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從屬性判斷

「僱傭教練」與「承攬教練」的區分，必須從合約中各項報酬結構、工作時間、指揮監督的強弱等面向判斷，這個標準在法律上稱為「從屬性」。從屬性越高，就越可能被認為是僱傭教練，反之則為承攬教練，以下整理四大從屬性的判斷關鍵：

1. **工作內容**：如果只需要上課，其他不用做，比較像承攬。但如果上課以外，要一起輪櫃臺、收槓片、處理行政事務，比較像僱傭關係。
2. **薪資/報酬結構**：不要只看合約字面，必須從實際履約情況觀察，如果是底薪的薪資結構，比較可能是僱傭契約。如果只有課程拆帳收入，比較類似承攬契約。
3. **有無投保勞健保**：有投保勞健保，比較可能是僱傭關係。
4. **指揮監督強度**：教學內容，可不可以決定？課程是否繼續，可不可以決定？教得好或不好，健身房會不會有獎勵跟處罰？如果決定權限越低，甚至有嚴格的考核，那

⁷ 從前述可知，自由教練與健身房之間僅是場地租賃關係，雙方之間沒有僱傭或其他勞務關係，礙於篇幅，以下只討論無勞務契法律關係爭議，不討論自由教練之租賃契約法律關係。

麼比較像是僱傭教練。

對此，可以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北勞訴字第 1 號判決」⁸，法院會認為如果教練與健身房之間，收入約定沒有固定底薪、沒有年終，教練課費用拆帳、容許教練在不同健身房兼職、與健身房同事之間沒有分工，從屬性較低，則屬於承攬教練。

肆、實務案例分析

雖然有前述的區分標準，但實際上的法律關係多樣且複雜，甚至同時混合承攬與僱傭的特性，往往不容易區分，需要抽絲剝繭詳細判斷，以下將以「內部創業案」、「住持兼撞鐘案」詳細分析，另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的適用爭議，則以「競業禁止案」為討論。

一、案例一：內部創業案

過去許多教練與健身房之間，可能會用類似「內部創業」的方式合作，一方面給予底薪使教練分攤行政庶務，一方面給予銷售教練課的抽成獎金，激勵教練機及銷售課程，達成健身房與教練的雙贏局面，教練既像員工又向業務員，那麼這樣是僱傭教練還是承攬教練呢？

(一)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簡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二) 事實背景

本案原告為一名健身教練，與被告健身房簽訂合約。原告教練主張，每日需依被告健身房安排的班表上班，接受被告的指揮監督，薪資結構包括固定底

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北勞訴字第 1 號判決：「特約健身教練之工作內容在於執行健身專業之一對一指導課程，除於執行完畢後計算特約健身教練報酬外，並無額外底薪，亦無年終獎金。由此可知特約健身教練報酬之給付係以完成特定之健身指導為前提，且著重於會員指定之時數內完成一定之工作，此明顯與公司之行政職及領取相同薪資之工作性質不同……被告就特約健身教練課程之執行之直接指揮監督性不強；而特約健身教練容許兼職，與正職健身教練之每日工作七個半小時及薪資固定等不同。既得兼職，特約健身教練對於同一雇主即無強烈之經濟上從屬性……健身教練此部分勞務之提供即難認係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亦不納入雇主關於會員健身之組織體系，與同僚間亦難認有分工合作之狀態……再從員工福利觀之，特約健身教練並無勞保及全民健保，且無從加計於被告處之工作年資」。

薪與「出售私人教練課的抽成獎金」，工作內容不僅限於健身課，還包括協助行政庶務。所以主張雙方之間是僱傭關係，並請求因為僱傭關係所生的費用。

(三) 爭點：究竟雙方之間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呢？

(四) 法院見解：是僱傭教練⁹

理由在於雙方之間有班表，教練有固定時間出勤及固定底薪；雖然可以與銷售私人教練課程合約，但是必須簽完合約需拍照上傳至群組、每月 10 日上傳業績、課時費、新入會員獎金明細，也必須填寫會員資料、契約期間等資料，否則不計入業績中，具有指揮監督的權限。教練從事銷售工作是為健身房的利益，縱有抽成，仍然是在健身房整個銷售組織體系，並與其他健身教練處於分工合作狀態，不是獨立於健身房之外的承攬關係。

二、案例二：住持兼撞鐘案

當教練存夠創業資本後，可能與金主或朋友一起開個人工作室，因為創業初期人手不足，所以教練「住持兼撞鐘」既是股東又兼店長、法定代理人，那麼與健身房的關係是僱傭教練還是承攬教練？

(一)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29 號民事判決

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簡字第 23 號民事簡易判決：「證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與原告皆依照班表有固定到班之工作時間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 14 頁），又該班表係由被告電腦系統管理，堪認原告並非不受被告管理而有選擇到班之自由……另觀諸原告所提之 LINE 群組對話，原告與其他健身教練自 5 月開始皆須每日報告業績（見本院卷一第 419-483 頁），其中被告指示原告及其他教練簽完合約需拍照上傳至群組、每月 10 日上傳業績、課時費、新入會員獎金明細（見本院卷一第 461、483 頁），以及輸入會員資料至電腦（見本院卷二第 15 頁），又被告特別要求與會員簽訂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時，會員資料、契約期間等需詳細填寫，否則不計入業績中，此為被告歷次書狀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 277、315 頁、卷二第 44 頁），堪認原告需遵守被告之規定，被告對原告具有指揮監督權限……再參以原告之薪資有底薪、個人業績獎金、課時費等項目，兩造亦不爭執原告有上開報酬項目之獎金（僅爭執獎金之計算方式），足見原告任職於被告係長期僅對於同一雇主服相同內容之勞務，固定時間出勤及固定底薪，且原告確實為被告積極銷售健身教練課程，非完成單一特定工作，具有人格上及經濟上之從屬性。從而，原告從事銷售工作係為被告上開營業活動目的而為，縱原告亦有就被告之經濟活動抽成，亦堪認原告係納入被告整個銷售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亦即原告非獨立於被告工作室外，而從事銷售健身課程、教學運動等工作，益徵原告自始納入被告組織體系以從事銷售，有組織上之從屬性，與當事人立於平等地位而締約，一方自由裁量工作方法、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目的，並據此領取報酬之承攬契約不同」

(二) 事實背景

原告為健身房，被告為教練 A，同時為健身房的股東、店長、法定代理人，但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撤換店長 A，重新核對帳目及授課堂數記錄表後，發現店長 A 有溢領課程報酬 49 萬 8,123 元，故起訴請求返還，為典型創業經營權糾紛。

(三) 爭點：本案的主要爭點在於：原告作為健身房店長，與健身房之間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

(四) 法院見解：區分有無擔任店長職位¹⁰

法院認為，判斷僱傭關係應考量實質工作內容與雙方關係。教練在擔任法定代理人、復兼任健身教練與店長期間，負責健身房對內外事務之接洽、計算及給付酬勞，屬於為委任關係。

但卸除店長職務，不再負責製作、核對各健身教練上課數量及發放薪資金額。改為每月簽署確認薪資表，也因簽署健身房工作規章，並受健身房一定控制命令需求（如定期召開會議、場館控制等），即便仍屬於健身房股東之一，但實際關係已轉為僱傭關係。

三、案例三：競業禁止案

當教練離開健身房後，學員可能基於信賴關係跟著教練離開，健身房可以約定「競業禁止條款」嗎？或甚至請求賠償嗎？

(一)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74 號民事判決

(二) 事實背景

原告為大型連鎖健身房，被告為健身教練。原告與被告 OOOO 工作室簽立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29 號民事判決：「店長未與公司簽署勞動協議書……除擔任法定代理人外，復兼任健身教練與店長，負責被上訴人公司對內外事務之接洽、計算及給付酬勞，屬於為委任關係……於 110 年 3 月間簽署股東同意書，由店長將部分出資額轉讓給其他股東。改由其他股東製作、核對各健身教練（含原告 OOO）之上課數量及發放薪資金額……店長改為每月簽署確認薪資表，也因簽署被告公司工作規章（見本院卷一第 563 頁），而有受被告公司一定控制命令需求（如定期召開會議、場館控制等），堪認雖其仍屬被告公司股東之一，但已轉為僱傭關係。」

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OOOO 工作室指派所屬教練 Luffy（化名）實際於原告旗下健身房執行承攬健身教練工作。雙方合約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承攬期間為 1 年（即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雙方合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競業禁止）：「被告 OOOO 工作室或其所屬教練，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於原告之營業據點所在國家有投資、參與、教學、教導、或受僱或從事或合夥經營與原告營業項目同性質或類似之業務」，違者應賠償 5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三) 原告健身房主張

1. 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0 萬元（違反競業禁止約定）

疑似自 108 年 10 月初起，健身教練 Luffy 先邀請其他 5 位受僱教練私下成立群組名稱為「裝神弄鬼輸贏啦」之 LINE 群組。並於系爭群組中私下討論另行開設、籌組健身房事宜。

有 4 位受僱健身教練坦承並出具「自白書」，指稱 Luffy 有違約。並有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記載「震動機跟氣壓式 cable 可以考慮跟他們進」、「我已經請廠商列清單了」、「地墊的施工費是 7 萬多」、「這個有考慮自己弄嗎」、「（圖片）我請我學長幫我們抓大概要怎麼擺」、「我們是一二樓各 50 坪嗎」、「對」、「他說了一些我們沒有考慮的觀點」、「我建議各位多留意轟俊大聯盟」、「看有無便宜的東西可以掃貨」、「他一塊地墊報價 315」、「台灣本富地墊一塊 180」、「不含施工費」、「討論器材」、「數量」、「規劃動線」、「清單列出後」、「我逐一請各個廠商報價」。已經違反競業禁止規定。

2. 請求賠償：30 萬 9,300 元（會員退費損失）

原告主張，一般教練離職後，會員退費通常係 2 至 3 位，然本件被告 Luffy 離開後，原告之退費會員竟高達 17 位將近 6 倍，顯見該等會員退費係受到慫恿所致，致原告受有會員退費之損失金額合計為 309,300 元。

(四) 被告教練主張

1. 原告為降低成本，將原本「僱傭關係」改為「承攬關係」

被告 Luffy 原本就是健身房的僱傭教練。但配合健身房要求，由被告 Luffy 設立工作室，改為向健身房承攬原本在健身工廠的服務工作。

2. 「競業禁止」的約束，必須要有具體行為，單純構想不算

雙方合約雖然約定「不得投資、參與、教學、教導、或受僱或從事或合夥經營與甲方營業項目同性質或類似之業務」之約定，但是應該限制在契約期間內，實際上確實有執行上開行為。所以被告在職期間，只是單純構想或未來計畫，還沒有實際去做，並沒有違約故無須賠償。

(五) 爭點：教練的在職期間「籌備行為」是否構成對競業禁止條款的違反？競業禁止條款，是否具備合理性？

(六) 法院見解

1. 競業禁止條款的效力應考量合理性

原告係國內知名健身運動中心，為提供健身場地、器材或運動課程等服務予付費會員之業者，可見原告需對外招攬會員，該行業重視會員來源之穩固，其會員資料屬原告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而取得，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自有商業上之利益。是原告為保障攸關自身商業利益之會員不致流失，因此禁止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為與原告商業利益相衝突之營業行為，核屬「競業禁止」約款。

競業禁止之行為態樣，應係指實際上已開始經營同性質或類似業務，或與經營業務有密切關連之準備行為，如對外宣傳或招生等，而有影響原告業務之虞者，始屬競業行為之一環，至單純討論籌備或將來生涯規劃，因尚未定型，則非屬上開競業禁止之行為。

2. 「競業禁止」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駁回

依照雙方之間群組對話紀錄、其他業務的自白書

僅能證明在教練在籌劃階段，尚未開始經營，亦未預為宣傳或招生，且非屬與經營健身房有密切關連之準備行為。

承租新場地，發生在契約終止之後

原告係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表示終止契約，被告於 108 年 11 月間始與系爭

房屋出租人接洽，屬於契約終止後的行為，不在合約約束範圍。

沒有合理補償措施：應該限縮解釋競業禁止的範圍

系爭契約期間僅 1 年，若被告須於契約期滿後，始得發想及籌備符合其技能之健身產業，以該產業自籌備時起至正式營業止，衡之常理，需花費相當時間，而參以系爭契約全文，原告與被告 OOOO 工作室不再續約後，原告對被告 OOOO 工作室或其所屬教練未執教後並未給予合理對價之補償措施，此將影響被告原能運動工作室或其所屬教練之生計，自不宜將非宣傳或招生等之籌備行為，視為前揭約款所定之競業行為，否則無異限制被告原能運動工作室或其所屬教練轉業之自由，而侵害其基於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工作權、生存權之基本人權。

3.會員退費損害 309,300 元->駁回

很多學員退課，不當然就是被教練慫恿。原負責的學員，於被告 Luffy 未續任原告之教練後，因不欲重新適應新教練，而向原告辦理退課，參以被告 Luffy 之上課型態，係屬個人或小班教學，而得針對學員不同需求為設計、調整，教練與學員間具有一定信任基礎。則於被告 Luffy 未在原告處執教後，其原負責之學員因而跟進辦理退課，尚未悖於常情。未進一步舉證證明該等學員退課，係受教練之慫恿所致，故無須賠償

伍、其他常見的衍生爭議

一、教練是否可以經營自己的 IG？

無論是僱傭教練或承攬教練，原則上都可以。但必須先留意合約中的保密條款，有沒有各約禁止上傳特定內容；另外，如教練若在社群媒體上發布涉及學員隱私或個人資料，也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此時，可以先詢問是否同意，或是調整拍攝主體、角度或焦距，不要直接從照片中識別出學員個人。

二、教練是否可以賣自己的商品？

需檢視合約是否有品牌或商品販售的限制。例如，若合約規定教練不得銷售個人產品，教練及有遵守的義務，相對地，教練也可以討論販售健身房產品，是否享

有具體抽成。

三、無法合作是否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在僱傭教練之情況，原則上是不定期的契約，如果教練要終止比較容易，依《勞基法》第 15 條準用第 16 條規定，按工作年資比例提前預告即可終止；但健身房相對困難，必須有《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的嚴格理由，才能終止勞動關係。

在承攬教練之情況，原則上雙方都必須走完合約期間，若因故提前終止，可歸責的一方可能會衍生相應的賠償。

陸、結論

一、健身房與教練合作模式的選擇無標準答案

健身房與健身教練的合作關係主要可分為三種模式：「僱傭教練」、「承攬教練」及「自由教練」，不同模式對教練的工作自由度、收入結構及法律保障皆有所不同，且隨著市場需求與個人職業規劃，教練可能在不同模式間流動。

「僱傭教練」享有較高的勞動保障，但自主性較低，適合尋求穩定薪資及職涯發展的教練；「承攬教練」與健身房維持合作關係，擁有一定的自主權，但不適用《勞基法》，風險與彈性並存；「自由教練」則完全獨立，須自行經營品牌並承擔市場風險，但擁有最大自由度。

二、僱傭與承攬的界線可能不明確

雖然理論上僱傭教練受《勞基法》保障，而承攬教練則具有較高自主性，但在實務上，許多教練的合作模式可能會兼具僱傭與承攬的特性。承攬教練可能仍須配合健身房的課程安排與品牌管理，甚至被要求提供行政服務，進而引發屬於僱傭的爭議。僱傭教練若內部創業逐漸改變薪資結構並獲得較高自主性，是否會轉變為承攬，也是常見爭議。

區分標準是「從屬性」判斷，實務上會從工作內容、薪資/報酬結構、有無投保勞健保、指揮監督強度等四大面向觀察，可參考「內部創業案」、「住持兼撞鐘案」獲悉法院在審理個案的判斷邏輯。

三、事前釐清法律關係，留意衍生爭議

無論健身房或教練，都應在合作前明確界定雙方的法律關係，並透過合約詳細約定權利義務，以避免未來發生報酬計算及工作內容爭議。同時，留意健身房與教練之間，因行銷推廣、品牌經營或銷售產品所產生的衝突，是否在合約中有明確且合理的規範。而在關係終止後競業禁止的爭議，則可參考「競業禁止案」法院對於競業禁止條款的詮釋。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Taiwan Society for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Law

職業運動選手打假球及簽賭之實務法律責任解析

陳全正律師¹

摘要

近期台灣的職業運動賽事傳出了打假球和簽賭的消息，而引起公眾的關注。超級籃球聯賽（SBL）爆出打假球案，球員施顏宗和陳奕綸涉嫌參與地下簽賭，透過操控比賽結果非法牟利，並因此被起訴。另外，中華職棒大聯盟（CPBL）前陣子則有球員郭天信、張政禹、曾峻岳因為玩德州撲克，而被聯盟懲處，也引起相關議論。無獨有偶，賭博事件也在大聯盟發生；球星大谷翔平的翻譯水原一平日前也爆出涉賭事件，並因此而被解雇，以上種種行為，不僅當事人要面臨法律制裁，也給體育界敲響了警鐘。

事實上，「打假球」、「放水球」等作弊事件，在我國職棒過去已經發生過許多次，也是球迷心中的痛，每一次都重創了職棒運動的發展，讓職棒環境長期徘徊在谷底低迷，好在隨著法規修法、運彩條例上路、球團重視等多方配合，讓職業運動環境逐漸完善，才逐漸振作而有今日的榮景，因此上述事件的發生，實在不得輕忽，而這些行為本身，除了嚴重損害了賽事的公平競爭精神，更觸及了複雜的法律問題，包括刑事責任、民事賠償以及行政處罰等多個層面。本文便以球員（職業運動選手）為中心，進行相關介紹及分析。

壹、什麼是打假球？

運動詐欺，俗稱「打假球」、「放水球」，指運動選手相關人員為了獲取不正當利益，在比賽中故意表現不佳，如棒球的打者故意被三振、防守方守備失誤，籃球的球員離譜投籃等，藉由這些行為影響比賽結果，從而滿足地下賭盤的需求，並從中獲取賭資及對價，又或是選手聯合設法操縱比賽的比分和結果，以滿足賭博集團或其他的不法利益相關者的需求。此類行為不僅有違運動家精神、不積極求勝，也對體育產業的發展造成嚴重影響，此外，由於這類事件還夾雜著地下賭盤、黑道及其他不法人士的涉入，且通常有集團控制，非一兩個人所能達成，因此會有更複雜的法律問題。

¹ 眾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貳、打假球的刑事責任

運動詐欺的行為涉及多項刑事犯罪，最主要的便是刑法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及賽事如被納為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則還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適用，過往早期中華職棒爆發的打假球事件，有論者多在於檢討刑法詐欺罪的刑度不足，因此政府也陸續修法，並搭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因此如今日仍有打假球等行為，則相關處罰已不可與當初同日而語。以下便分別予以介紹。

（一）刑法詐欺罪及加重詐欺罪

1. 刑法詐欺罪的規定：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 刑法詐欺罪的構成要件：在打假球案件中，球員與簽賭組頭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謀打假球，構成對不知情賭客的詐術，而球員的消極比賽行為使賭客誤以為比賽公平，並據此下注，最終導致財產損失。詳言之：
 - （1）施以詐術：傳統容易理解的詐術行為，例如假投資案件，詐騙集團告知受害者虛構捏造之資訊，受害者因此受騙，導致其投入金錢。至於，賭客在地下賭盤下注，雖然在民事法領域有「賭債非債」的討論，不過刑法仍保護不法財產利益，並著重在不法行為的追訴及處罰上，因此賭客投入資金至非法賭博並遭莊家以詐術騙取賭金，行為人仍構成詐欺罪。從而，在打假球事件中，一旦球員與簽賭組頭等合作，共同約定操縱輸贏結果並取得成功，將導致比賽從不確定的狀態，落入確定且可操縱的結果。這時不知情的賭客，誤以為該場比賽與賭盤的結果是「公平」的，因此做出不正確的評估，則整體行為就屬於詐術了。
 - （2）陷於錯誤：賭客誤認比賽「公平」而未被操縱，而陷於錯誤判斷，依照球員及球隊情況下注。
 - （3）處分財產：賭客因相信比賽公平而投入資金下注。
 - （4）財產損害：賭客因「不公平」之比賽結果而遭受投注資金之損害。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適用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構成要件：在打假球案件中，除了前述的刑法詐欺罪之外，若行為有「三人以上」組成犯罪組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即還可能另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而從過往假球事件為觀察，幾乎都涉及到大量的角色參與其中，因此以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都會有所適用。這裡所稱結構性組織，一併解釋如下：
 - （1）結構性：指該組織並非為了立即實施一項犯罪而隨意組成的集團（並非隨機），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的連續性或完善的組織結構。
 - （2）持續性或牟利性：持續性一般指的是該組織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並持續發展實施犯罪活動，牟利性則指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兩者擇一即構成。

（三）特別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規定（妨礙投注標的罪）：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結夥三人以上犯之，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 妨礙投注標的罪的構成要件：目前我國的職棒及職籃賽事都有被納入運彩投注標的，因此涉及職棒及職籃的放水球事件，既本已符合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則也屬於運彩條例的妨礙投注標的罪構成要件：「詐術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而有適用。

(四) 爭議問題：

1. 是否需要球員實際執行的行為？此類犯罪在實務上認定的重點在於，被告有無事先運作或同意配合投打放水球以謀利等共謀行為，若有即屬共同正犯，至於有沒有實際執行，以及比賽實際表現為何，乃至於最後該廠球賽勝負結果為何（例如，雖然 A 球員有放水，但在其他球員的出色表現下，所屬球隊仍然贏球），並非重點。此可參照先前吳健保、蔡政宜「兩刷案」判決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矚上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而本案運作打放水球詐賭係屬集體行為，在集體行動中，有人用心配合，亦可能有人因見已有人在盡力配合而認自己行動可不必過於明顯，只要有錢拿就好，如此自不易從形式上之表現明顯區別是放水球抑或是一時表現不如意，且本案之重點係在於各被告有無事先運作或同意配合投打放水球以謀利，若有即屬共同正犯，球場上實際之表現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
2. 打假球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背信罪」？
 - (1) 刑法第 342 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所謂背信罪者，乃是行為人為他人處理事務（例如，球員為球隊打球、教練為球隊訓練及監督），而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例如，球隊有約定不得打假球，球員卻打假球），所致生損害（例如，比賽輸球，且球隊可能被聯盟罰款、失去票房等）。我國實務對於打假球之行為是否構成背信罪，主要見解多認為此直接論處詐欺罪，另外有見解認為，球員、教練與球隊之間屬於僱傭關係，內容為自己的工作行為，即便有所謂忠誠義務，但也並不是為他人處理事務，因此打假球行為不構成背信罪，此可參中華職棒中込伸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理由：「…未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如為自己之工作行為，無論圖利之情形是否正當，原與該條犯罪之要件不符。本件被告身為職業棒球教練，與所屬球隊簽訂之契約均採月薪制，係賴該月薪維生，為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51 頁），並有職業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第 66 頁）存卷可按。其與兄弟象球隊是僱傭關係，係屬於偏重僱傭之特殊契約，被告所為是僱傭關係中自己的工作行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被告所為，核與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不合，更且，被告既涉犯詐欺罪，自難再以背信罪相繩……」。

3. 打假球犯罪的刑度計算？由於打假球多非臨時起意，並且有組織性、持續性等特性，且不太可能只有單一場次，則在刑度認定上，多以「場次」作為刑度認定及計算的基礎。亦即，刑罰原則為「一行為處罰一次」，但尚有所謂「法律上一行為」的認定；球員在同一場球賽雖然故意放水多次，但法律上仍視為一個行為，僅論一次詐欺罪，但若球員在多場比賽中打假球，因為已造成多次不公平的比賽結果，將論處多次罪責，並以實質競合依刑法第 51 條的規定計算執行刑（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

參、打假球的民事責任分析

運動詐欺行為不僅涉及刑事犯罪，還可能引發民事相關責任，且涉及角色更為複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契約定性：首先，要先了解的是球員與球團之間的契約性質。其最核心的議題便在於球員是否屬於雇傭關係，抑或是和球團地位較為平行的委任關係。對此，司法實務上曾有不同見解，謹整理如下。

案由	SBL 鄭人維訴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案	SBL 許皓程案訴金門縣籃球協會（金酒、鴻亞公司）案
判決字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612 號民事判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法院認定	球隊與球員屬於「雇傭關係」	球隊與球員屬於「委任關係」
主要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員應服從球團之管理、領隊、教練之指揮監督及配合球隊訓練計劃、賽事進行，球員僅得被動配合而無磋商或異議之權限。 2. 球員可能因未遵守前開約定而遭球團禁賽、罰款等懲處。 3. 球員就系爭契約所約定籃球技能勞務之提供，係基於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勞動一字第 0022451 號公告「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2. 球員每日之上下班無需簽到退，請假亦毋須球隊核准，僅須球隊所管理之球隊教練同意。

	球團間所存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關係而為。	3. 球隊無從干涉並調派其他人員代理球員完成工作，是其工作上並非從屬於球隊而有其獨立性，與球隊組織內其他人員無涉，不具組織上及經濟上從屬性。
--	--------------------------	------------------------------------------------------------------------

表 1：選手契約性質實務判決比較表

- (二) **對球隊和贊助商之責任**：球員與球團、企業有選手契約、代言贊助契約等關係存在，並藉由契約建構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而由於打假球是犯罪行為，且在社會通念會被認定為不正行為，並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因此在球員和球團的選手契約、贊助商的代言契約，皆會構成違約事由，且打假球球員可能面臨球隊、贊助商終止契約（特別是在雙方契約關係被定性為委任關係時），並依契約約定賠償因假球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及違約金，詳言之，延續著聯盟規範，此類契約內容通常都會定有「道德條款」，藉由課予球員自律義務，以維持球隊或贊助廠商的整體形象，像是要求球員不能有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等可能損及球隊或贊助廠商形象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酗酒、酒駕、賭博等），以及不得有妨害比賽公平等負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放水、打假球等）。當球員違反上述約定而賭博、打假球時，球隊或贊助廠商就能向球員請求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包括上述提及的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三) **對聯盟、球迷之責任**：
1. 因為球員基本上只與各「球隊」間存在契約關係，而與「聯盟與球迷」之間沒有直接的契約關係，所以當有球員打假球時，理論上聯盟與球迷就無法以契約作為求償依據，而只能以侵權行為等作為請求權基礎。過往中華職棒大聯盟曾向法院起訴時任「兄弟象」總教練的中込伸，主張中込伸主導黑象事件，重創中華職棒大聯盟的形象與商譽，使其備受外界質疑比賽公正性，導致廠商贊助卻步、廣告收入遽減，造成中華職棒大聯盟商譽損害 2 億元，及廠商贊助、廣告收入減少 1 千萬元，因此以相關商業利益被侵害為由，向中込伸求償 2.1 億元。
 2. 然而此案件最後經最高法院審理，認為中込伸雖主導黑象事件，但其所犯「詐欺罪」的對象是賭客，所以「被害人」也是賭客而非職棒聯盟。至於職棒聯盟的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減少，只是因為社會大眾、球迷對比賽失去了公平、公正的期待及感情後，所衍生反射的心理反應及週邊現象（間接現象），並非中込伸所犯詐

欺罪而導致的「直接結果」，因此認定兩者之間沒有因果關係，駁回相關請求，確定了中華職棒大聯盟不能向中込伸求償的事實（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〇八號）。同理，在球迷方面，球員打假球基本上並不會侵害球迷「受法律保障的權利」，因此亦不認為球迷能以權益受損害為由，向打假球的球員求償。

肆、打假球的行政責任分析

打假球的行政責任主要體現在聯盟規章的懲處規定，也一併介紹關於球員等相關人員購買彩券而可能涉及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罰鍰：

（一）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架構
 - （1）**規範主體**：請注意，這裡規範的對象為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因此，包括球員、球隊職員（如球隊翻譯）以及賽事人員。
 - （2）**行為態樣**：包括購買、受讓、兌領運動彩券。換言之，相關人員中獎也不能領。

（二）關於打假球、購買運彩等所涉及的聯盟規範，包括罰款到除名等：

1. **關於購買運彩等行為**：從上述運彩條例規定可知，雖然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並未明文禁止棒球球員購買其他運動之運彩，但較特殊的是，「中華職棒聯盟規章」²有著「運動彩券相關規定」，並予以更嚴格的規範，違反者從停職到解職、永不錄用等效果，可知對於假球事件後的謹慎。此參運動彩券相關規定 第 1 條：「聯盟、球團及職棒從業人員均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特種公益彩券』。」、運動彩券相關規定 第 3 條：「違反本規定第一條者，懲處如下： 1. 購買或受讓與本身職務無直接相關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者，停職 1 年並不得敘薪。2. 購買或受讓與本身職

² 中華職棒大聯盟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pbl.com.tw/theme/client/download/%E8%81%AF%E7%9B%9F%E8%A6%8F%E7%AB%A0.pdf>，最後檢
索日期：2025/2/1

務直接相關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者，立即解職並永不再錄用。」

2. **關於打假球所涉及聯盟規範**：我國主要的職業運動聯盟（中華職棒聯盟職籃協會、電競聯盟）目前都有針對球員、職員及其他從業人員參與賭博、打假球等不正行為的懲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予以申誡、警告、罰款、禁賽、停權、禁止擔任相關職務或註銷球員註冊等，謹整理如下：

- (1) **中華職棒聯盟**：此參照球團隊職員違規懲罰規定第 5 條³：「1. 球團隊職員若有賭博、鬥毆、酗酒或其他影響職業棒球形象之不正行為、或對外發表影響聯盟及球團形象之不當言論，經聯盟查證屬實者，由聯盟視情節輕重處球團及該不正行為或不當言論之隊職員罰款 1 至 10 萬元、禁賽 1 至 10 場。如有犯罪、重大違紀、或涉及與球賽有關之賭博行為，得加重處罰。最重得處以永不得參與聯盟比賽。球團涉及聯盟球賽賭博，處球團罰款 1 億元。」
- (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職籃協會）**：此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職業聯盟、球隊暨球員、職員、經紀人與經紀公司懲處辦法⁴，其第 6 條規定（球員、職員之懲處）：「球員或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會訂頒之懲處規定，處以申誡、罰款、禁賽、停權、禁止擔任本會、聯盟或球隊之職務或註銷球員註冊之處分：……四、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警調單位查獲。五、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 (3)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電競聯盟）**：電競聯盟章程和籃球協會章程類似，但有更多細緻規定，並較注重「追討獎金」、「撤銷榮譽」等懲處方式。較特別者，將「判決落敗」、「判決失格」也列入懲處規範，聯盟能有明確規範可供使用，較能避免爭議。另外，在懲處機制上，對於相關違法情事也和中華職棒規定相同，要求需「查證屬實」後，再行懲處，相對較為嚴謹，此參照其公告的電子競技賽事懲處辦法第 3 條（懲處方式）規定

³ 同前註。

⁴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官網，網址：

[https://ctba.meetagile.com/files/message/2163/%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1%83%E7%90%83%E5%8D%94%E6%9C%83%E8%81%B7%E6%A5%AD%E8%81%AF%E7%9B%9F%E3%80%81%E7%90%83%E9%9A%8A%E6%9A%A8%E7%90%83%E5%93%A1%E3%80%81%E8%81%B7%E5%93%A1%E5%8F%8A%E7%B6%93%E7%B4%80%E4%BA%BA%E8%88%87%E7%B6%93%E7%B4%80%E5%85%AC%E5%8F%B8%E6%87%B2%E8%99%95%E8%BE%A6%E6%B3%95\(%E7%AC%AC13%E5%B1%86%E7%AC%AC2%E6%AC%A1%E7%90%86%E7%9B%A3%E4%BA%8B%E8%81%AF%E5%B8%AD%E6%9C%83%E8%AD%B0%E9%80%9A%E9%81%8E\).pdf](https://ctba.meetagile.com/files/message/2163/%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1%83%E7%90%83%E5%8D%94%E6%9C%83%E8%81%B7%E6%A5%AD%E8%81%AF%E7%9B%9F%E3%80%81%E7%90%83%E9%9A%8A%E6%9A%A8%E7%90%83%E5%93%A1%E3%80%81%E8%81%B7%E5%93%A1%E5%8F%8A%E7%B6%93%E7%B4%80%E4%BA%BA%E8%88%87%E7%B6%93%E7%B4%80%E5%85%AC%E5%8F%B8%E6%87%B2%E8%99%95%E8%BE%A6%E6%B3%95(%E7%AC%AC13%E5%B1%86%E7%AC%AC2%E6%AC%A1%E7%90%86%E7%9B%A3%E4%BA%8B%E8%81%AF%E5%B8%AD%E6%9C%83%E8%AD%B0%E9%80%9A%E9%81%8E).pdf)，最後檢索日期：2025/2/1

⁵：「(一) 懲處辦法制訂：各賽事可依照各賽事規範訂定懲處辦法，但本會仍可依本辦法進行相關懲處。(二) 懲處方式：本辦法得依以下方式進行懲處在初犯情況下，賽事裁判應依其發生情況給予最輕或較輕之處分；在累犯情況下，賽事裁判應加重處分。1.告誡。2.警告。3.罰款。4.追討獎金。5.撤銷榮譽。6.判決落敗。7.判決失格。8.禁賽。」、第 5 條（個人懲處）：「(一) 說明：個人有發生以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會視情節輕重，給予本辦法第三條之處分。(二) 違規事項：……5.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有放水或假賽行為。6.在比賽中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職棒聯盟	職籃協會	電競聯盟
申誡、警告等	○	○	○
停賽、禁賽等	○	○	○
解除資格	○	○	○
運彩特別規定	以職務是否相關而分別處理	×	×
罰款	明定高額罰款	○	○

表 2：各聯盟對於假球等不正行為處罰比較表

伍、 德州撲克與賭博之爭議

近年來，德州撲克在我國逐漸流行，而其是否屬於賭博行為，仍存在爭議。首先，我國刑法第 266 條已經明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賭博罪的要件和德州撲克的分析，說明如下：

(一) 賭博罪之要件：

1. 賭博行為：要有不確定性（射倖性），把勝負結果，以一個偶然事實來決定。
2. 公共場所或公眾可出入場所：包括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3. 賭博財物：這裡所謂之財物講的是金錢或其他有價值的有形物品。

(二) 德州撲克是否屬於賭博？

1. 個案見解：有少數法院的個案見解認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071 號

⁵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網址：<https://www.ctesa.com.tw/News/Detail/20240522103128417>，最後檢索日期：2025/2/1

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德州撲克賽事依靠參與者本身的智力、注意力與判斷力之競技來決定勝負，而非僅以荷官所發牌好壞之射倖性決定輸贏，因此不構成賭博罪。以及德州撲克賽事，參與者只能在牌局開始時的一段時間內繳交「參加費」，還必須要運用技術策略，透過多次的牌局才能決定勝負，所以雖然在遊戲規則層面仍帶有部分射倖性，但並非純然依賴機率。且每一賽局最終的籌碼數量，僅是用來決定名次的高低，最後決定參與者能兌換獎品的數量，仍是取決於名次的高低，並非直接將下注的金額兌換為現金，因此不符合賭博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以及，就德州撲克比賽而言，參賽者於比賽進行時對牌局所為之掌控、觀察其他參加者神情、決定是否跟注、加注，甚或棄牌與否及棄牌時點等行為，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技巧，足見本案比賽所舉行之牌局，固以偶然事實成就決定輸贏，然並非僅以此直接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亦非僅以單次牌局射倖結果而獲取財物，要與一般賭博行為以射倖性事項決定輸贏、勝負後，立即產生時間上、數量上均相應於此之財物得喪變更結果有所不同，而具有相當程度競技比賽之意味。

2. 然而法界多認為：賭博係指藉偶然之事實勝負，爭取財物得喪之遊戲（不區分「賭」與「博」）。而所謂「偶然之事實」只要當事人主觀上於行為時不能預知者即可，不限定須為未來之事實，現在或過去已發生，但當事人間主觀上均不知結果者，亦屬偶然、不確定之事。且此偶然之事實輸贏可係取決於當事人間之競技（如下棋、麻將），亦可以他人、他物或自然事實之發生為標的（如跑馬、彩券、商品價格漲跌之預測），至於「並非純然依賴機率」應該要嚴格認定。
3. 就德州撲克是否構成賭博行為而言，目前實務見解尚屬分歧，亦即表示仍有相關風險，且即便個案中不構成刑事犯罪，仍可能會有前述影響形象條款等適用，運動選手不可不慎。

陸、 結論與展望

打假球、賭博或許有人會認為是個案事件不應過分解讀，然而，其卻往往是冰山之一角，甚至是壓垮整體運動產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這不僅是對體育精神的背叛，更是對法律的挑戰。面對日漸複雜的運動賽事環境，從聯盟、球團，再到公眾各界，皆應共同努力及監督，以維護體育運動的公平與公正。同時，選手對於自己的模範身分也應有所認知，並應保持良好形象，讓台灣的職業運動產業發展能夠更欣欣向榮。

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建立法律扶助機制之探討

王御¹

摘要

本文探討我國就體育紛爭仲裁程序建立法律扶助機制。相對於特定體育團體，選手、教練在經濟與法律專業上呈現差距：經濟上，高額的仲裁與行政規費成為沉重負擔；法律上，則因缺乏法律專業知識，難以在案件管理及言詞辯論中有效陳述主張。透過分析國際運動仲裁法院與日本、英國、澳大利亞之制度，可以發現各國多已建立金錢援助、仲裁費用減免或公益律師諮詢等法律扶助措施，以彌補當事人的弱勢地位。針對我國制度的未來發展，本文建議應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內部訂定審查基準，兼採仲裁費用減免與公益律師協助，並與律師團體合作將其納入公益服務項目。就相關法制面而言，本文主張應修訂體育紛爭仲裁辦法，將法律扶助機制明文化，由政府政策介入以降低門檻，使體育紛爭仲裁制度能更有效保障運動員及教練之權益。

壹、緒論

我國於 2017 年修正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第 37 條，參照國際體育運動紛爭解決途徑與外國立法例，新增體育紛爭仲裁制度(以下簡稱為體育仲裁制度)²。其中國體法第 37 條第 1 項，就選手或教練對於違反運動規則、選手或教練就國體法第 21 條第 2 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相關紛爭，可向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下簡稱體育仲裁機構)提起仲裁，特定體育團體不得拒絕；第 37 條第 6 項則規定體育紛爭之當事人亦可藉由合意，適用體育仲裁制度。立法理由之一，係將體育紛爭交由作為第三方的體育仲裁機構裁決，以求紛爭解決更加公平公正³。

¹ 王御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² 外國多稱為運動仲裁制度(Sport Arbitration)，本文則依我國法規用詞，統稱為體育紛爭仲裁制度，簡稱體育仲裁制度。

³ 國體法第 37 條立法理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84B4254C3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FFFFD00^01725106083100^0005B001001>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惟制度實行至今，受理的案件數量並不多。以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為例，自 2021 年獲認可為仲裁機構後，至今受理之案件共僅 7 件，且其中三件為併案審理，另有二件係進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試辦⁴。相比於其他有體育仲裁制度的國家，歷年進入體育仲裁之案件數量，尚遠不及其他國家。根據他國公開資訊，日本於 2022 至 2024 年至少共受理 29 件體育仲裁申請案⁵。由此以觀，我國體育仲裁制度目前似尚未充分發揮其功能。這可能是由於體育仲裁制度對於選手、教練而言仍十分陌生，即便發生紛爭，也未必知悉有此一制度可以利用；再者，可能與體育仲裁制度本身有關，造成選手於體育仲裁程序上處於經濟上與法律上的相對弱勢地位。

就選手、教練不知有體育仲裁制度可以利用，尚可透過舉辦宣導、研習等活動，使之了解如遇體育紛爭，除特定體育團體內部之申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外，亦有此一制度得以利用。惟就其於體育仲裁程序中之弱勢情況，則須思考建立法律扶助機制之必要。本文將先就體育仲裁實務情形，說明選手、教練於體育仲裁程序中，於經濟上、法律上處於劣勢之現況，並可能因此無法在程序中為完整之主張，導致未能有效救濟其權益。其次將列舉國際上不同體育仲裁機構如何建立法律扶助機制，以為參考。最後提出我國於建立類似機制時的可能方式，以保障選手、教練之權利。

貳、 選手、教練於體育仲裁程序之經濟與法律上落差

選手、教練於體育仲裁程序上，相對於特定體育團體等運動組織，於經濟能力上與法律知識上存在差距。以前者而言，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 25、26 條，若非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者，需繳納仲裁費新台幣三萬元；如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者，則按金額以級距計算。觀諸國體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的各款得申請事由，除第 3 款外，多半屬於非因財產權而申請之事件，即實務上，於不考慮委任仲裁程序代理人的情況下，申請人往往需先繳納仲裁費新台幣三萬元，再加上所須預納之事務費，用以場地、設備、郵資等行政費用，則須預先繳納之金額可能高達新台幣五萬元。申請體育仲裁所需之開銷，對於作為選手、教練之申

⁴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專區

<https://tassel.org.tw/114%E5%B9%B4%E5%BA%A6%E5%85%A8%E5%9C%8B%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9%81%8B%E5%8B%95%E6%9C%83%E9%AB%94%E8%82%B2%E7%B4%9B%E7%88%AD%E4%BB%B2%E8%A3%81%E5%B0%88%E5%8D%80/>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⁵公益財団法人日本スポーツ仲裁機構 仲裁判断等 <https://www.jsaa.jp/award/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請人而言，已然造成相當的負擔。有提出體育仲裁需求者，也可能因此降低其透過此一制度解決紛爭之意願，致使當初立法之目的無法達成。

在體育仲裁程序中，從仲裁申請書之撰寫，到詢問會議上之言詞主張，須具備相關法律知識，方能更加完整、具體的陳述相關請求與主張。相較於特定體育團體對於相關法規較為熟悉，且較有資源委任律師作為仲裁程序代理人，我國大部分選手、教練，欠缺法律相關背景，在面對抽象的法律名詞時，無法期待其可以區別其概念上的不同。例如在某體育仲裁案件中，申請人於涉及紛爭標的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事舉辦結果，主張確認無效與撤銷，即經仲裁人屢次詢問方得確認其請求究竟為何。兩者於法律上之意義有所不同，但非法律背景之申請人，恐怕無法明確區別其意義。在體育仲裁的審理上，會採取案件管理原則，先作成審理範圍書與程序時間表，以集中審理爭點。由於作成審理範圍書後，僅能就其記載雙方爭執部分為主張與攻防，在爭點整理的過程中，如欠缺法律專業人士輔助，可能於程序的前階段即落入劣勢。後續言詞辯論的過程中，如理由亦不完整，即非常可能得到不利決定。即便此種情形，經委任律師為仲裁程序代理人或仲裁人闡明後或許可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委任律師之費用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可負擔，且仲裁人縱可就相關法律概念闡明當事人，然礙於其身分，終究應保持中立，不得成為一方當事人之代言人。

事實上，在體育仲裁程序中，選手、教練處於劣勢，並非我國獨有之現象。從各國體育仲裁機構，包含國際運動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日本體育仲裁機構(Japan Sport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JSAA)、英國 Sport Resolutions、澳大利亞國家體育仲裁庭(National Sports Tribunal, NST)均有建立仲裁費用補助、公益律師諮詢相關法律扶助機制可知，各國對於選手、教練、裁判等自然人，在體育仲裁程序中於經濟與法律專業上的劣勢亦有所認識，並已採取實際措施弭平其與相對人(如運動組織、職業球隊、俱樂部等)於經濟上與法律知識上之差距，以下將分別簡述各體育仲裁機構之作法。

參、各國之法律扶助機制參考

一、CAS 的法律扶助措施

CAS 的法律扶助措施主要規定於其法律扶助指南⁶(以下簡稱指南)，其中規定了得申請法律扶助的要件、申請範圍與程序。該指南係由國際運動仲裁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CAS)根據 CAS 的運動仲裁規則第 S6.9 條訂定，旨在幫助財務能力不足者，並使其於 CAS 的程序中可以獲得法律上權益的保障。至於足球相關的案件，則是依據足球法律扶助基金(Football Legal Aid Fund, FLAF)，其係由 FIFA 提供相關資金，供符合規定之足球俱樂部申請法律扶助，惟本文以介紹指南中自然人申請法律扶助之相關規定。

1. 適用之仲裁程序：根據指南第 2 條，CAS 的普通仲裁庭、上訴仲裁庭、運動禁藥仲裁庭，以及提交法律扶助申請後，涉及奧運會或冬季奧運會體育項目所包含的體育事項，均可以申請法律扶助措施。
2. 法律扶助方式：依指南 5 條，分別有兩種不同的法律扶助方式，包含仲裁費用的補助以及公益律師協助，後者是由 CAS 法院辦公室所建立的公益律師名單提供服務。
3. 申請要件：根據指南第 1 條，缺乏足夠經濟能力之自然人，於司法公正的要求下得以防衛自身權利 (natural persons without sufficient financial means and to defend their rights whe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均得申請法律扶助。依指南第 11 條，申請人必須向 CAS 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可選擇在法律扶助決定前不支付 CAS 辦公室費用，若申請遭駁回，方按規定期限支付相關費用。指南第 12 條則規定申請人應以書面方式(包含電子郵件)提出申請。除此之外，指南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提供財務證明，證明無法負擔仲裁費用，亦須證明已採取所有必要方式降低費用，例如請求於案件中採獨任仲裁人。
4. 申請審查流程：依指南第 4 條，申請係由 ICAS 的運動員委員會審查申請，並決定是否准許法律扶助。如申請獲准，除就仲裁所生費用獲得補助外，亦可由 ICAS 依指南第 22 條建立的公益律師名單指定律師協助；另指南第 6 條規定，若 CAS 顯無管轄權或申請人之請求顯無理由，則可直接拒絕申請 (Legal aid will be denied if

⁶ 以下內容取自 CAS, Guidelines on Legal Aid before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https://www.tas-cas.org/generated/assets/pages/index/ICAS_Legal_Aid_Guidelines_EN_2023.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it is obvious that CAS has no jurisdiction or the Applicant's claim or grounds of defence are frivolous or vexatious)。指南對於案件中獲得金錢賠償的申請人亦有撤銷金錢上法律扶助的規定。依指南第 21 條規定若獲得金錢賠償，受益人(即申請獲准的申請人)之法律扶助可能被自動撤銷，且須支付最高不超過紛爭標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費用。

在 CAS 的法律扶助規定，主要以缺乏經濟能力之自然人為主，足球俱樂部則係因 FIFA 的政策與規定而例外可提起申請。就法律扶助方式，則採取裁判費用補助與公益律師服務並行。

二、 日本 JSAA 的法律扶助措施

JSAA 的法律扶助規定，以提供因仲裁程序所生費用之金錢援助為主。針對在 JSAA 進行仲裁或調解的當事人，若因未聘請代理人等原因可能導致程序不公或難以順利進行時，機構將提供程序費用的援助。⁷

1. 適用程序：依 JSAA 的「手續費用の支援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 2 及第 3 條，此規則適用於 JSAA 管轄的所有仲裁和調解程序。規則第 4 條則規定，每一案件之每申請人最多可獲得 30 萬日圓之仲裁費用補助。
2. 申請方式：依規則第 5 條，當事人需以書面形式向機構提出申請，說明需要仲裁費用援助的理由。申請期限為提出仲裁或調解申請之日起，至該程序結束後一週內。
3. 審查流程：依規則第 6 條，機構之代表理事收到申請後，將召集程序費用支援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進行諮詢，以決定是否提供支援及支援金額。審查會由代表理事指派的三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與該仲裁或調解程序有關。審查會將就案件內容進行審查，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資力不足，若認為申請明顯不符合本制度宗旨，可駁回申請。
4. 決定通知：依規則第 7、8 條，代表理事將根據審查會的答覆，並考量預算及執行狀況，決定是否提供費用支援及支援金額，並迅速通知申請人。接受費用支援的當事人需先自行支付相關費用，再向機構提交收據以領取相應金額。若當事人無力先行支付，可向機構申請先領取補助款支付(概算払い)，事後再以收據核對結算。

雖然 JSAA 現行的法律扶助機制以仲裁費用的援助為主，惟值得注意的是，於東京

⁷ 以下內容整理自 JSAA 手續費用の支援に関する規則。https://www.jsaa.jp/sportsrule/rule6_170401.pdf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

奧運期間，JSAA 與日本的律師及其他組織合作，提供運動員公益律師服務⁸。其服務範圍包含於東京奧運及帕運期間，發生於日本的運動法、民事法、刑事法、移民及難民法相關問題，或許對於 JSAA 在法律扶助制度的未來發展有一定的啟發。

三、 英國 Sport Resolution 的公益律師服務

英國的「法律諮詢與代理義務服務」(The Pro Bono Service)的背景是延續了 2012 年倫敦奧運及帕運會時提供選手類似的法律服務。當時的倫敦奧運交接管理局(Olympic Delivery Authority)有鑑於奧運期間有許多運動相關的紛爭發生，開啟此項計畫⁹。現今 Sport Resolutions 對於法律扶助亦以律師服務，即法律諮詢與義務代理人服務為主。主要目標是向有經濟困難的運動員和個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對於其適用範圍、服務成員資格，Sport Resolutions 也有相關規定¹⁰。

1. 適用範圍：適用此服務的運動員包含參與英國運動委員會（UK Sport）資助的高績效運動員。透過英國菁英運動員協會（British Elite Athletes Association）請求協助的運動員。涉及的運動紛爭包括但不限於由 Sport Resolutions 管轄的運動員資格、運動員選拔、紀律處分、運動禁藥、帕運分級等運動紛爭，均可對此提供法律諮詢與代理人的服務。
2. 服務成員資格：事務律師(solicitors)、大律師(barristers)或其律師事務所均可以成為服務成員。服務成員應於近期在以下至少兩個領域擁有相關經驗：運動禁藥、兒童或弱勢保護、運動員選拔、資格認定、帕運分級、公司治理、運動紀律程序、運動誠信(Sport Integrity)、商業契約、僱傭和歧視，或 Sport Resolutions 所涉及其他有提供服務必要的領域。服務成員不需要做出任何固定的時間承諾，但應在被要求提供義務諮詢時給予合理協助。
3. 服務成員資格審查：成員資格將由「仲裁庭任命與審查委員會」(Panel Appointments and Review Committee, PARC) 負責審查並任命。PARC 有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並在行使該權力時考慮到目前和潛在需要該服務人員的需求。潛在的考慮因素可能包括經驗、地域、多元性等。

⁸ Centre for Sport and Human Rights Case Study: Tokyo 2020 Pro Bono Legal Mechanism.

<https://sporthumanrights.org/library/case-study-tokyo-2020-pro-bono-legal-mechanism> Dec, 15, 2021

⁹ Sport Resolution <https://www.sportresolutions.com/about/pro-bono-service>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¹⁰ 以下內容整理自 Sport Resolutions Pro Bono Legal Advice and Representation Service: Terms of Reference.

https://www.sportresolutions.com/assets/documents/D_9_-_Pro_Bono_Service_Terms_of_Reference.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總體而言，英國主要著重於提供運動員免費的法律諮詢與代理服務，對於提供服務的成員資格具有身分與專業的限制，惟對得以申請此項服務的運動員身分有所限制。

四、 澳大利亞 NST 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根據澳大利亞國家體育仲裁法(National Sport Tribunal Act 2019)第 46 條規定，NST 的執行長有權免除當事人的仲裁費¹¹。國家體育仲裁規則(National Sport Tribunal Rule 2020)第 14 條即明文規定，如執行長確信當事人會因支付費用陷入經濟困難，得依第 13 條第 1、第 4 及第 7 款之權限豁免或減少之(The CEO may waive or reduce any charge payable by a party under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3(1), (4) or (7) if the CEO is satisfied that requiring a party to pay the charge would cause the party to suffer financial hardship)。¹²國家運動仲裁法第 52 條第(2)(e)節則規定，體育仲裁機構應成立並運作一個由執業律師組成的小組，向體育仲裁的當事人或參加人提供免費法律協助。故 NST 下設有國家運動仲裁庭法律援助小組 (National Sport Tribunal Legal Aid Panel, NSTLAP)，以提供法律扶助。其中法律扶助人員的資格、提供服務的範圍如下述¹³：

1. 適用範圍：包含任何向 NST 提出申請或有意提出申請，以解決其爭議的當事人的法律扶助請求，尤其應考慮因經濟困難而被 NST 執行長豁免仲裁費、事務費者。得申請法律扶助之事件包含運動員資格、選拔、紀律處分、運動禁藥及其他 NST 受理的運動相關紛爭。如當事人有申請法律扶助的必要，會先由 NST 提供 NSTLAP 的名單，並由當事人自行與名單內之人員聯繫，NST 對此並不負責任。
2. 服務成員資格：主要資格要求包含持有澳大利亞的法律執業證照、在澳大利亞運動法方面具有經驗或興趣、在提供類似的仲裁、調解或和解程序方面的建議或擔任代理人方面具有經驗，並展現出願意在提交給 NST 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扶助的意願。NSTLAP 名單內的人員無需做出任何固定的時間承諾，只需在被要求時盡合理努力提供建議和協助即可。

¹¹ National Sport Tribunal Act 201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19A00068/latest/text>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¹² National Sport Tribunal Rule 202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0L00231/latest/text>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¹³ 以下內容整理自 NST Legal Assistance Panel – Terms of reference. <https://www.nationalsporttribunal.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3-11/nst-legal-assistance-panel-terms-of-reference.pdf> (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3. 服務成員資格審查：主要由 NST 的執行長負責審查之，且除最初的加入申請審查外，NST 亦會定期維護名單。此外，NST 亦將主動聯繫當事人，以收集其所獲得之回饋，如當事人認為法律扶助人員有不當行為，NST 可能會重新評估該人員是否適合留在 NSTLAP 的名單。

NST 的法律扶助機制與 Sport Resolutions 類似，惟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亞係以法律明定應提供當事人法律扶助機制，並賦予 NST 的執行長得於個案中直接減少或免除當事人仲裁費與事務費，因此其法律扶助機制亦同時包含金錢援助與公益律師協助。

肆、我國體育仲裁制度建立法律扶助機制之可行方向

由前述 CAS 與日、英、澳的制度可知，體育仲裁的法律扶助包含兩個面向，包含金錢上的援助與公益律師服務。CAS 是採取兩者並行的模式，JSAA 以仲裁費的補助為主，Sport Resolutions 以公益律師服務為主，NST 則是由法律明定得減少或免除仲裁費用，當事人亦可申請公益律師服務。考量我國仲裁費用對於一般申請人之負擔，以及多數申請人對於相關法律規定的熟悉程度較低，為使申請仲裁之選手、教練得以更有效的利用體育仲裁制度解決紛爭，兼採兩者較為合適。體育仲裁機構內部訂定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要件、程序，同時與律師合作，建立合作名單，以供申請人尋求法律諮詢，甚至可與律師團體協議，將提供選手、教練法律諮詢或仲裁代理人服務作為律師社會公益服務項目之一。

體育仲裁機構可就申請人資格自訂規定，但應明訂得申請法律扶助之運動紛爭，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之範圍，或雙方曾依同條第 6 項達成體育仲裁之合意。至於申請人之身分，主要針對經濟較為弱勢之選手、教練等自然人，經濟能力相對較佳之地方性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則可如 CAS 之制度明文予以排除。就申請程序部分，如同各國之作法，申請人得於申請仲裁時提出費用減免與公益律師協助之申請與相關文件證明，例如經濟上有困難之證明。

審查程序部分，以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為例，就體育仲裁業務，設有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要任務除建立公正及專業性之體育紛爭仲裁人名冊，亦包含收受體育仲裁申請案時，決定個案之仲裁人人選(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1、2 款參照)¹⁴。其為獨立之委員會，並由具有體育、法律

¹⁴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https://tassel.org.tw/wp-content/uploads/2020/12/e7a4bee59c98e6b395e4babae887bae781a3e9ab94e882b2e9818be58b95e69aa8e5a89be6>

仲裁條款下，僅得以向 CAS 尋求仲裁以解決紛爭¹⁸。根據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人權公約的見解，CAS 應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規定。其中第 6 條第 3 款(c)項即規定，當事人得由本人或由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¹⁹。可見於體育紛爭仲裁程序中提供法律扶助機制，有其必要性。近期即有研究指出，當事人申請 CAS 法律扶助遭到拒絕，進而導致其放棄向 CAS 提起仲裁，無法有效救濟其權利，且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虞²⁰。

於我國體育仲裁實務上，選手、教練於經濟上與法律知識上的劣勢，可能會導致其減少啟用體育仲裁制度之意願。即便提出體育仲裁之申請，於程序中無法完整陳述其法律上主張，對於抽象法律名詞未能了解其意義，導致申請無理由之結果。因此，為使體育仲裁的當事人可以獲得更充分的保障，我國可參考 CAS、JSAA、Sport Resolutions、NST 等設有法律扶助制度的體育仲裁機構，建立我國體育仲裁之法律扶助制度，提供當事人仲裁費用減免與公益律師協助，以降低其提起仲裁的門檻。作法上，可由體育仲裁機構訂定內部規則，以此審查當事人之申請，依照申請人之具體情況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並與律師團體合作，以納入律師公益服務時數之服務項目。惟單由體育仲裁機構內部規定建立此一制度，對於體育仲裁機構之負擔較大，未來可考慮修正體育紛爭仲裁辦法，將法律扶助制度明文化，納入公共政策，以求更有效落實體育仲裁制度之目的。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Taiwan Society for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Law

¹⁸ 同前註，para. 115.

¹⁹ 同前註 16，Art.6(3)(c).

²⁰ Shinohara, T., Sugiyama, S. Rejection of the legal aid by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light of Article 6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t Sports Law J* 25, 313–322 (2025). <https://doi.org/10.1007/s40318-025-00305-z>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稿約

- 一、本刊徵求與體育運動、娛樂有關之法律學術相關且未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來稿請以中文或英文撰之，由左而右橫式打字，篇幅請勿過長，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宜。請將稿件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tasselsportlaw@gmail.com。封面頁請註明作者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及地址。
- 三、本刊採用雙向匿名審稿制，來稿由總編輯依稿件性質商請兩名編輯委員或相關領域學者負責審稿。
- 四、總編輯綜合編輯委員與審稿意見後，決定是否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送審或不予刊登。
- 五、來稿一經採用，請於接獲接受刊登信後二週內將定稿電子檔傳至本中心，以便排版作業。中英文稿請以 Word 軟體處理。論文排版後之校對，由著者負責。
- 六、刊登之著作，其版權屬於本刊，非徵得同意，不得轉載於其他學術刊物。著作人同意本中心得就其著作有重新編製紀念文集或彙集成冊及刊載於電子多媒體之權。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Taiwan Society for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Law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文稿格式

一、稿件一律使用 A4 縱向、橫書、Word 軟體處理，並於本文首頁列明標題、作者、服務單位、500 字以內之摘要與關鍵詞。

二、標題順序

為求體例一致，中文稿件的章節項款，請按「壹、一、(一)、1、(1)、A、(A)」依序排列，文稿皆應列具稿內引用註解。

三、註解

(一) 採同頁註(footnote)格式。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則可使用「同上註，頁 xx」，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則需使用「作者，同前註 xx，頁 xx」。

(二) 中、日文部份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專書書名及學位論文應以「」表示，初版無須註明版次；大法官解釋、法律條文及行政函示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詳細舉例如下：

1. 專書：鄭玉波，「民法總則」，頁 55，三民書局，1985 年修訂 3 版。
2. 譯著：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頁 60，月旦出版社，1995 年 1 月。
3. 學位論文：蔡墩銘，「德國刑法共犯理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頁 30，1959 年。
4. 期刊論文：陳棋炎，論應繼分實質的公平，台大法學論叢第 19 卷 1 期，頁 226-227，1989 年。
5. 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 243 號。
6. 法律條文：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生登記」。

7. 行政函示：內政部(86)台內地字 8673621 號函。
8. 法院判決：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56 號，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14 輯，頁 966。
9. 法院決議：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85 年 7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 xx 卷 xx 期，19xx 年。
10. 報紙：○○（報紙名稱），鮑爾去職後之台美關係，2004 年 11 月 17 日 A2 版。
11. 網頁：http://www.law.ntu.edu.tw/2_1.htm，查訪日期：2004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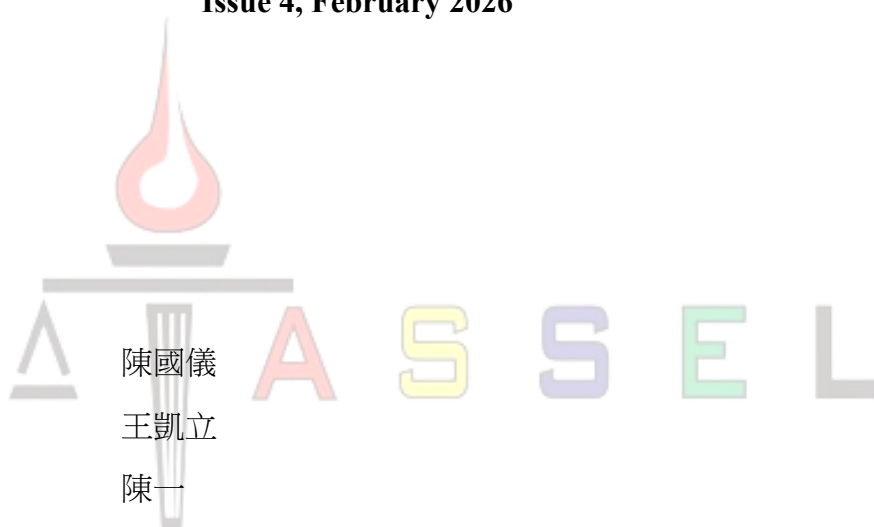
（三）其他外文：依各該國習慣。例如：

1. Bruce Ackerman, *Robert Bork Grand Inquisition*, 99 YALE L.J, 1419, 1422-25 (1990).
2. 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ff.
3. U.S.Const.art. I ,§9.
4. Vgl. Jarass/Pieroth, GG, 1995,Art.8., Rn.4.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第 4 期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for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Law JTSSEL

Issue 4, February 2026



發行人 陳國儀
主編 王凱立
編輯委員 陳一
編輯 侯國輝

出版者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電話 (03) 328-3201#8503
傳真 (03) 328-4047
網站 <http://www.tassel.org.tw/journal>
電子信箱 tasselsportlaw@gmail.com
ISSN 2519-6227
出版日期 2026 年 2 月

